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

康府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肖相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南水开发办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、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肖相如同志任区林业分局局长，免去其南康经开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赖远明同志任南康经开区管委会主任；

刘志江、钟小华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其区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申明东同志任区人社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朱美容同志任区发改委副主任，免去其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肖云同志任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邱振海、刘晓望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峰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芳兰同志任南水开发办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邓蔚同志任浮石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文福同志任龙回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丽同志任朱坊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桂祺同志任横寨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蓝天宇同志任东山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蓝周同志任坪市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越同志任麻双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蓝希龙同志任太窝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荣政同志任太窝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鄢佳慧同志任朱坊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扶诗斌同志任朱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名玉同志任镜坝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文玲同志任浮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超同志任横寨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谭礼鹏同志任赤土畲族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谭寅同志任赤土畲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韩世泰同志任龙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黄军伟同志任龙回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黄振达同志任龙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施崇位同志任东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张华同志任蓉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(综合便民服务中心)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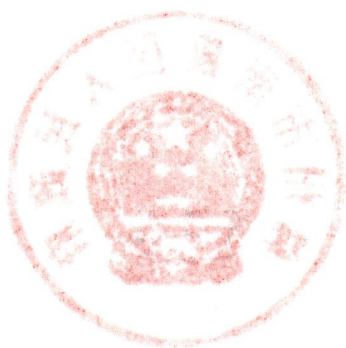
免去仲玉峰同志的区林业分局局长职务;

免去朱军、刘峰同志的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江璟同志的区发改委副主任职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30日印发
